

沁水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沁应急发〔2023〕39号

关于转发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《关于强化煤矿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的 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煤矿主体企业，各煤矿：

为切实强化全县煤矿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工作，提高所有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业务技能水平，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晋城市应急管理局下发了《关于强化煤矿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晋市应急教发〔2023〕125号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各煤矿主体企业、各煤矿认真贯彻执行，确保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走深走实。

附：晋市应急教发〔2023〕125号

沁水县应急管理局

2023年6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晋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晋市应急教发[2023]125号

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强化煤矿企业安全教育 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

各县(市、区)应急管理局,市直、驻市中央、省属煤矿企业:

为切实强化全市煤矿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工作,进一步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素质和技能,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,保障煤矿安全生产,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提高认识,明确总体要求

1、提高思想认识。加强煤矿安全培训工作,是贯彻“安全第一,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方针,建立煤矿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;是增强职工安全意识,提高安全素质,保障煤矿安全生产

的重要途径。各级各类煤矿企业要从落实以人为本、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,充分认识加强煤矿安全培训工作的重要意义,充分认识煤矿安全教育培训的重要性和紧迫性,把煤矿安全培训作为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和紧迫的战略任务,加强领导,采取有力措施,切实抓出实效。

2、明确总体要求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,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,坚持以考促学,通过严格考试,倒逼煤矿企业落实主体责任,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工作,全面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,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,保障煤矿安全生产。

3、坚持基本原则。坚持以人为本,依法培训;属地管理,企业负责;按需施教,保证质量;突出重点,全员培训。

二、落实责任,强化培训质量

4、落实培训责任。煤矿企业是安全培训的责任主体,负责本企业职工安全培训的组织管理工作,按规定选送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参加培训,并认真组织落实本企业职工的全员安全培训和考核工作。

5、强化培训质量。各级各类煤矿企业要加大全员培训力度,以增强安全意识、掌握安全知识和现场操作技能为重点,以企业自主培训为主,对全体煤矿职工进行严格的安全培训。未经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者,一律不得上岗作业。

6、明确培训内容。各级各类煤矿企业要把矿井概况、工作环

境及井下危险因素,从业人员所从事工种可能造成的职业健康伤害和伤亡事故,以及该工种的安全职责、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;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,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和撤离现场的责任、义务和权利;了解应急救援预案和发生瓦斯爆炸、水害、火灾、顶板等灾害的自救互救、急救方法和避灾路线;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;自救器等安全逃生设备设施的使用和维护;出入井手续、通风安全系统、报警系统和安全指示标志;瓦斯、一氧化碳等有害气体的性质、危害及如何预防瓦斯积聚;典型事故案例分析等纳入职工培训内容,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和技能。

7、严格培训学时。煤矿井下新职工上岗前安全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,考试合格后,必须在有安全工作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工作满4个月,然后经再次考核合格,方可独立工作。地面新职工上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0学时,经考试合格,方可上岗作业。在岗职工每年接受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。对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职工特别是农民工,培训前应进行文化课补习。

8、创新教育方式。各煤矿企业要结合企业生产实际,统筹安排,因材施教,充分利用电视、多媒体、AR、VR、线上线下等多种手段,采取灵活多样的教学形式。特别是针对农民工文化水平较低的现状,要利用电视、动画、漫画等图文并茂的直观方法进行培训,坚持文化补习与安全培训相结合、针对性教育与系统知识讲解相结合、形象化培训与老工人“传、帮、带”相结合。要将培训地

点前移到每个区、段、队,突出培训的薄弱点、特殊点和困难点,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;建立培训与工资奖金挂钩、跟踪问效考核等制度,完善培训制度体系;加强领导,落实责任,不断推动培训管理、方式和手段的创新,确保全员安全培训到位。

9、加大培训投入。按照《煤矿安全培训规定》(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2号)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》(财资〔2022〕136号),各级各类煤矿企业要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,切实加大投入,健全和完善安全教育培训设施设备,加快安全教育培训信息化建设,为从业人员提供科学化、现代化的便利条件。

10、倡导安全文化。各级各类煤矿企业要结合实际,大力推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,找准煤矿安全培训与安全文化建设的切入点,将培训与安全宣传教育结合起来,积极开展安全知识竞赛、安全技术比武、安全文艺宣传等活动,采取各种形式,使安全知识的培训和宣传能够突出人性化、注重多元化、倡导科学化、力求实效化,营造人人“遵章守法、关爱生命”的良好氛围。

三、强化监管,实施全覆盖抽考

11、明确抽考范围。为有效检验煤矿企业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的质量和效果,按照分级监管的原则,市、县应急管理局年度内要对监管煤矿企业实施全覆盖抽考。抽考的范围包括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。

12、掌握抽考内容。主要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

业务知识应知应会、岗位操作规程、作业规程等。每个煤矿企业抽考人员数量按照煤矿企业从业人员总数的20%确定。

13、健全题库类别。市局将按照煤矿从业员工种分类分别编制题库并公开题库，题库共分五个类别，分别为：一类煤矿主要负责人题库、二类煤矿副矿级领导题库、三类科队级领导及安全管理人員题库、四类特种作业人员(井下爆破、提升机、瓦斯检查、防突作业、井下电气、安全检查、瓦斯抽采、探放水、监测监控、采煤机、掘进机)题库、五类其他从业人员。

14、熟知抽考形式。主要采取现场笔试答题，抽考试题题型为单选题、多选题、判断题、问答题，其中，单选题25题25分、多选题20题40分、判断题25题25分、问答题2题10分，试卷实行百分制，合格成绩为80分及以上。

15、认真部署抽考。抽考要做到提前安排和部署，煤矿企业要做好抽考人员的班次调整，严禁因抽考影响煤矿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。抽考结束现场阅卷、现场公布成绩。成绩不合格人员不安排补考。市、县应急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在抽考过程中，要认真做好试题试卷保密工作。

16、实施逢查必考。市、县应急管理局相关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过程中，要对煤矿企业从业人员进行抽考，抽考人员数量按照煤矿企业从业人员总数的1—5%确定。

四、应用结果，加大惩处力度

17、及时通报结果。市、县应急管理局要认真制定全覆盖抽

考计划,并于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汇总抽考情况报市局,每季度进行一次通报。

18、严肃考核考查。对抽考不合格的煤矿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和主要负责人,按照“分级属地”原则由市、县应急管理局相关人员,通过查看其工作经历、业绩等资料及询问、座谈交流、面试等方式,并结合日常监管工作实际,全面考核抽考不合格人员的能力素质,经考核不具备任职资格的,建议有任免权的单位或部门调整其工作岗位,提请核发其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》的机构吊销其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》。

19、严格实操考试。对抽考不合格的特种作业人员,由生产经营单位暂停其岗位工作,由本人持生产经营单位出具的介绍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》,到考试点参加本人从事特种作业的实操考试,经考试合格持考试点出具合格证明,方可上岗。对实操考试不合格的提请核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》的机构吊销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》。

20、强化专题培训。对抽考不合格的煤矿其他从业人员,由所在煤矿企业组织进行专门培训,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,考试按照“分级属地”原则,由市、县应急管理局相关人员进行监考、阅卷。对经培训考试仍不合格人员,建议由矿山企业辞退或调整其工作岗位。

21、严厉停产整顿。对抽考合格率不达80%及以上的煤矿,由监管部门综合研判该煤矿安全生产状况,采取停产整顿等措施

并责令该煤矿企业制定专题培训方案,委托具有安全培训资格的机构组织开展为期不少于一周的专题培训。

附件:全市煤矿抽考试题库(另发)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